七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管委会周边交通组织（停车）提升研究工作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管委会周边交通组织（停车）提升研究工作服务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08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30.34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31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